附件十四之一、機車客座扶手與腳踏板規定

1.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：

1.1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 L1、L2、L3及 L5類車輛，其機車客座扶手與腳踏板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
1.2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，得免符合本項「機車客座扶手與腳踏板規定」規定。

2. 機車客座扶手與腳踏板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：

2.1 車種代號相同。

2.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。

2.3 機車客座扶手與腳踏板之形狀、尺寸、材料及安裝特性相同。

3.具客座之機車應設有客座扶手，其客座扶手必須採皮帶型式或握把型式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3.1皮帶型式客座扶手應安裝於靠近相關座椅位置處，以使乘客易於使用，其應對稱於座椅位置之縱向中間平面，皮帶及其附件應能承受以二千牛頓之垂直拉力(單位面積最大壓力二點零百萬帕)其靜止地施加於皮帶表面之中心位置而不會斷裂。

3.2單一握把型式客座扶手應安裝於靠近座椅位置處，以使乘客易於使用，其應對稱於座椅位置之縱向中間平面，握把及其附件應能承受以二千牛頓之垂直拉力(單位面積最大壓力二點零百萬帕)其靜止地施加於握把表面之中心位置而不會斷裂。

3.3雙握把型式客座扶手應安裝於靠近相關座椅位置處，以使乘客易於使用，其應對稱於座椅位置之縱向中間平面，且每一握把應能承受以一千牛頓之垂直拉力(單位面積最大壓力一點零百萬帕)其靜止地施加於握把表面之中心位置而不會斷裂。

3.4除非符合3.1~3.3之規定，否則不允許可能與客座扶手相混淆之特殊車輛設計。

4.所有座椅位置皆應安裝腳踏板或地板或車底板，以供駕駛或乘客放置腳部。

4.1車輛之每個地板、車底板及腳踏板應能承受一千七百牛頓之垂直壓縮力(單位面積最大壓力二百萬帕)其靜止地施加於地板或車底板或距腳踏板末端十五公釐處，而未產生任何對其功能有害之永久變形。

4.2每個腳踏板所提供之空間(包括地板或車底板上之空間)，應足以將每一腳部至少長三百公釐、寬一百十公釐安全放置且不應妨礙車輛駕駛者。腳踏板位置應確保其使用中，腳部/腿部與車輛之旋轉部件(如：輪胎)之間不會直接接觸。

4.3除非符合4.1~4.2之規定，否則不允許可能與指定腳踏板、車底板及車輛地板之車輛設計特徵相混淆。

4.4 藉由駕駛腿部之力量驅動車輛腳踏板，則視為符合4.1~4.3之規定。

5.若經申請者同意下，於測試中得使用超過3.1、3.2、3.3及4.1之最大壓力。